

外秦淮河（武定门闸以下段）堤防防洪能力提升工程监理二标段（汉中门桥至定淮门桥左岸、下关大桥至入江口两岸段）

标段编码：NJSL2500993-05JLGH

招标文件

招标人（招标代理）：江苏鸿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加盖电子印章）



目 录

招标文件	4
第一卷	4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公开招标）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投标人须知正文	20
开标一览表	31
第三章 评标办法	32
评标办法前附表	32
评标办法正文	3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2
第二卷	66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66
第三卷	6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8
封面	70
目录	68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72
（一）投标函	72
（二）投标函附录	74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75
二、授权委托书	76
三、联合体协议书	77
四、投标保证金	77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78
五、费用清单	79
六、资格审查材料	80
（一）基本情况表	80
基本情况表	80
（附件）企业相关证明证照文件	80
（附件）企业资质	80
（附件）企业证书	80
（附件）企业信用管理档案	80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81
近年财务状况表	81
（附件）财务状况	81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8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82
（附件）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82
（附件）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82
（四）正在监理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83
（五）信誉资料表	84
信誉资料表	84
（附件）企业获奖情况	84
（附件）总监理工程师获奖情况	84
（六）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85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85
（附件）基本信息	85
（附件）资格证书	85

(附件) 社保	85
(七) 主要人员简历表	86
主要人员简历表	86
(附件) 基本信息	86
(附件) 资格证书	86
(附件) 社保	86
(附件) 业绩	86
(八) 拟投入本项目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表	87
七、监理大纲	89
八、其他资料	89
第七章 其他	9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市交易中心) 外秦淮河(武定门闸以下段)堤防防洪能力提升工程监理二标段(汉中门桥至定淮门桥左岸、下关大桥至入江口两岸段)招标公告

标段编码: NJSL2500993-05JLGH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外秦淮河(武定门闸以下段)堤防防洪能力提升工程已由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外秦淮河(武定门闸以下段)堤防防洪能力提升工程(项目审批文号:宁发改投资字(2024)244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南京秦淮河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国有(政府投资),项目出资比例为政府性:100.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人为南京秦淮河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现对该项目监理二标段(汉中门桥至定淮门桥左岸、下关大桥至入江口两岸段)进行公开招标。

江苏鸿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招标人委托负责本工程的招标事宜。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 外秦淮河(武定门闸以下段)

2.2 招标范围: 外秦淮河(武定门闸以下段)堤防防洪能力提升工程(汉中门桥至定淮门桥左岸、下关大桥至入江口两岸段)施工阶段全过程监理包含对工程进行质量、进度、投资、安全四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关系,以及缺陷责任期(24个月)全过程监理。

2.3 服务期限: 567日历天

2.4 合同估算价: 1,670,800.00元

2.5 招标项目类型: 水利

2.6 工程规模: 本次招标范围为外秦淮河(武定门闸以下段)堤防防洪能力提升工程施工二标段(汉中门桥至定淮门桥左岸、下关大桥至入江口两岸段),标段二主要治理汉中门大桥~定淮门大桥段左岸、下关大桥~河口段两岸堤防总长约4.275km,桩号ZK18+880~ZK22+470(汉中门大桥~定淮门大桥段)、ZK23+725~ZK24+100、YK24+200~YK24+485(下关大桥~河口段)。防洪墙高程加高3.225km;堤身高压旋喷桩防渗墙1.705km;充填灌浆2.52km;背水侧加固1.575km;全段防洪墙需进行裂缝维修(露筋或伸缩缝维修)处理;沿线绿化恢复18667m²;堤防管理设施恢复及建设等。堤防级别为 I 级。

2.7 其他说明: 无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要求：水利部颁发的水利工程施工监理甲级及以上资质

总监理工程师资格要求：①项目总监具有水利部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

②项目总监无在监工程，须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a. 项目总监未变更的，以合同工程通过完工验收或竣工验收为准。

b. 项目总监是变更后无在监工程的，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自项目主管部门同意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或者，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未开工超过120天，且经建设单位同意、相应主管部门核准并已经办理变更手续。

③投标人须提供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总监开标前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2025-06-2025-08）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由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养老保险缴纳凭证。（须明确缴费月份、个人姓名、缴费单位，且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若高校设计院或军队等事业编制人员无法提供社保证明，须提供所在单位上级人事组织或编制主管部门出具的人员编制核准证明材料。若省市相关部门有政策允许社保缴费中缴费金额为零或者非到账状态等情况，在提供政策文件的情况下，视同有效）。

3.2 本次招标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免费获取；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选用：“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网址)：<http://njggzy.nanjing.gov.cn/njxm-prod/gdebs-login-web/login>。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09-15 09:30:00。

5.2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

5.3 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资格审查办法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

7. 评标方法

7.1 本标段采用的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是否评定分离：否

7.2 具体评标办法：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资信业绩部分：50.00 分 监理大纲部分：30.00 分 投标报价：20.00 分 其他评分因素：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一、基准价计算方法</p> <p>方法三</p> <p>方法三（费率&金额报价）： $S=T \times \beta + B \times (1-\beta)$ 式中： S—评标基准价； T—最高投标限价； β—T在评标基准价中所占的权重，取值范围为： <u>0.6, 0.65, 0.7</u>，开标现场抽取；（权重系数不小于0.6，间隔建议0.05） B—各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u>剔除低于最高投标限价的Y%的有效投标报价</u></p> <p>剔除低于最高投标限价的Y%的有效投标报价时，Y=<u>90</u>（此处建议85），剔除后：当有效投标数<5时，取所有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投标数≥5且<10时，取剔除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投标数≥10且<20时，取剔除两个最高价和两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投标数≥20时，取剔除n个最高价和n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n=有效投标单位数量×20%（去除小数取整），当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均低于最高投标限价的Y%时，取B=最高投标限价的Y%。 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将被否决。</p> <p>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签字后，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但评标过程中的计算错误可作调整。</p>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p>二、偏差率计算公式</p> <p>投标报价的偏差率=100%(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p>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 (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	<p>总监素质 (0~8.00)</p> <p>(1) 总监年龄55周岁[含55周岁, 1970年9月1日(含)之后出生]以下得3分；55周岁-60周岁[含60周岁, 1970年9月1日(不含)-1965年9月1日(含)]得1分，60周岁以上[1965年9月1日(不含)]不得分。（以身份证扫描件为准）；（满分3分）</p> <p>(2) 总监理工程师注册专业为水利部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专业的得2分，其他专业不得分（须提供注册证书扫描件，专业以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上注明的注册专业为准）；（满分2分）</p> <p>(3) 总监具有水利工程类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得2分。（须提供职称证书扫描件。）（满分2分）</p> <p>(4) 总监具有其他工程建设类国家最高注册执业资</p>

		<p>格，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得1分。（提供证书扫描件；其他工程建设类国家最高注册执业资格包括注册一级建筑师、注册一级结构工程师及其他勘察设计国家最高注册工程师、注册一级建造师、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以本单位注册证书为准。）（满分1分）</p>
<p>监理人员专业配置（总监除外） (0~31.00)</p>	<p>(1) 投标人（总监除外）专业齐全，配备水利工程施工监理1名、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监理1名、水利工程建设环境保护监理1名（专业以水利部监理工程师注册专业为准，需提供证书扫描件），测量或测绘类专业监理1名、园林绿化类专业监理1名、材料类专业监理工程师1名（须提供注册证书扫描件，专业以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上注明的专业为准，无专业的，专业以毕业证书为准）得12分。每缺一个专业扣2分，扣完为止。</p> <p>(2) 注册造价工程师1名：具有水利工程专业注册造价工程师（以水利部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为准）证书得2分。提供注册证书扫描件，专业以注册证书扫描件为准。</p> <p>(3) 上述所有专业人员（总监除外，含造价工程师），同时具有工程类中级技术职称的得1分/人，同时具有工程类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得2分/人，满分14分。（须提供职称证书扫描件）</p> <p>(4) 配备专职监理人员负责安全管理工作，得2分，未配备的不得分。（提供证书扫描件。以注册中级安全工程师（建筑施工安全）或水利部建设管理与质量安全中心颁发的水利工程建设监理人员安全生产培训证书为准或水利协会颁发的安全员培训合格证）</p> <p>(5) 配备资料员的得1分，未配备的不得分。（提供相应合格证书扫描件）</p> <p>注：a. 项目总监、项目组成员每人只能参加一个专业打分，不得重复计分。 b. 须同时提供项目组成员开标前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2025-06-2025-08）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由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养老保险缴纳凭证。（须明确缴费月份、个人姓名、缴费单位，且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若设计院或军队等事业编制人员无法提供社保证明，须提供所在单位上级人事组织或编制主管部门出具的人员编制核准证明材料。退休人员无法提供社保证明，须提供本人退休证和劳动合同；若省市相关部门有政策允许社保缴费中缴费金额为零或者非到账状态等情况，在提供政策文件的情况下，视同有效。）</p>	
<p>进场计划及驻场时间 (0~2.00)</p>	<p>专业监理人员进场计划合理，主要监理人员月驻场时间满足22天的得2分。（以承诺书扫描件为准，格式自拟）</p>	
<p>仪器设备及配套设施 (0~3.00)</p>	<p>现场配备全站仪、水准仪、经纬仪、激光测距仪、GPS测量仪、混凝土回弹仪、土工试验仪器、游标卡尺等，满足工程监理工作需要的得3分，少一项扣0.5分，扣完为止，满分3分。（以承诺书扫描件为准）</p>	

		<p>企业业绩 (0~3.00)</p>	<p>投标人自2020年8月1日（含）以来，承接过单项合同工程造价2800万元及以上水利工程的监理业绩，有一项得3分，满分3分。（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合同完工验收证明（需各方参建单位盖章）或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或竣工验收证书或竣工验收鉴定书，三者缺一不可，以上证明材料须体现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有效日期以合同完工验收证明（需各方参建单位盖章）或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或竣工验收证书或竣工验收鉴定书日期为准，金额以合同金额为准。）注：企业业绩与项目总监业绩不可以兼得。</p>
		<p>总监业绩 (0~3.00)</p>	<p>项目总监自2020年8月1日（含）以来，承接过单项合同工程造价2800万元及以上水利工程的监理业绩，有一项得3分，满分3分。（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合同完工验收证明（需各方参建单位盖章）或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或竣工验收证书或竣工验收鉴定书，三者缺一不可，三者须为同一项目总监，以上证明材料须体现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有效日期以合同完工验收证明（需各方参建单位盖章）或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或竣工验收证书或竣工验收鉴定书日期为准，金额以合同金额为准。）注：企业业绩与项目总监业绩不可以兼得。项目总监业绩必须是投标人承接的业绩。如企业业绩与项目总监业绩提供的为同一个业绩，则以项目总监业绩优先赋分。</p>
		<p>汇总规则：分项汇总，直接求平均（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p>	
2.2.4 (2)	<p>监理大纲</p>	<p>监理大纲的完整性和合理性 (0~4.00)</p>	<p>①监理大纲内容完整、重点突出、针对性强，满分2分；有明显瑕疵的酌情扣分。 ②监理工作制度，叙述完整、合理可行，满分2分；有明显瑕疵的酌情扣分。</p>
		<p>对招标项目关键点、难点的理解及监理对策 (0~10.00)</p>	<p>①针对本工程施工现场的降噪处理、现场的安全与环境保护及舆情处理的监理方案重点或关键节点叙述完整、控制措施科学有效合理，满分5分；有明显瑕疵的酌情扣分。 ②针对本工程的围挡占道、土方、背水坡新建挡墙、高压旋喷桩防渗及绿化恢复的监理方案重点或关键节点叙述完整、控制措施科学有效合理，满分5分；有明显瑕疵的酌情扣分。</p>
		<p>监理控制目标、程序、措施 (0~12.00)</p>	<p>①质量、进度、投资控制目标明确、科学合理，满分2分，有明显瑕疵的酌情扣分。 ②质量控制的程序、措施和质量保证体系针对性强、要点明确、措施得当，满分2分，有明显瑕疵的酌情扣分。 ③投资控制的程序和措施针对性强、要点明确、措施得当，满分2分，有明显瑕疵的酌情扣分。 ④进度控制的程序和措施针对性强、要点明确、措施得当，满分2分，有明显瑕疵的酌情扣分。 ⑤安全监理方案和措施完整合理针对性强、要点明确、措施得当，满分2分，有明显瑕疵的酌情扣分。 ⑥现场组织协调方案和措施合理针对性强、要点明确、措施得当，满分2分，有明显瑕疵的酌情扣分。</p>

		合同、信息及档案管理 (0~2.00)	合同管理、信息档案管理措施与方案，叙述完整、合理可行，得2分；有明显瑕疵的酌情扣分。
		监理检测试验计划 (0~2.00)	计划合理可行、频次符合要求得2分；有明显瑕疵的酌情扣分。
		汇总规则：评委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	
		是否设置篇幅扣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监理大纲总篇幅要求：不超过200页，每超过1页的，扣0.1分，最多扣30分。	
2.2.4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三、报价打分 投标价（算术修正后，下同）与评标基准价相同的得满分，并以此为基数，进行下面各项的打分，偏差率每高于1%扣1分，每低于1%扣0.5分，不足1%部分按比例计算，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	
2.2.4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	/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媒介上发布。

9. 其他

9.1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招标文件载明的“南京智能开标大厅”网址，按系统提示完成开标流程。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9.2 投标人注意事项：

(1) 投标人须下载并安装“南京公共资源交易CA互联互通助手（新）”。

下载地址：<https://njggzy.nanjing.gov.cn/njweb/jyfw/079004/downloadcenter.html>

(2) 投标人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登记企业相关信息。

登录地址：<http://49.77.204.17:7082//jsztk/#/login?redirect=%2F>

(3) 投标人需登录“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参与投标，网址为：

<http://njggzy.nanjing.gov.cn/njxm-prod/gdebs-login-web/login>

(4) 投标人需登录南京智能开标大厅（新系统登录）参与开标活动，网址为：

http://njggzy.nanjing.gov.cn/BidOpening/online_bidding_platform/login

(5) 投标人需通过以下地址下载“‘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投标文件：

<http://njggzy.nanjing.gov.cn/njweb/jyfw/079004/downloadcenter.html>

9.3 为避免投标单位因解密失败造成无效投标的情形，投标工具提供预解密功能，以验证递交的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效。操作注意事项如下：

(1) 预解密过程中，如出现异常问题，请联系投标工具公司进行排查处理。

(2) 投标文件递交后, 可能会存在文件撤回重新制作上传的情况, 请务必每次重新上传后, 下载最新的文件进行预解密验证。

(3) 如投标文件递交后未进行文件预解密验证, 可能会存在开标过程中因文件无法解密被退回处理的风险, 后果需自行承担。

9.4 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 (1) “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及投标工具联系电话: 025-69088960-7-2
- (2) 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 025-83668675 (工作时间: 工作日8:30-18:00)
- (3) 南京智能开标大厅联系电话: 400-998-0000、025-68505877、68505828
- (4) 国信CA联系电话: 025-68505679
- (5) CFCA联系方式: 18061882568、4001662366

9.5 其他说明:

(1) 投标文件中技术部分(暗标, 不含总监答辩)页数限制范围为: 不超过200页(含200页), 对超过限制页数的投标文件, 每超过一页扣0.1分(按暗标要求编制)。

(2) 本次招标不接受投标人红、黄牌警示期内单位和项目负责人投标(红、黄牌警示信息均以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的信息为准)。

(3) 投标人不得在“信用中国”、“信用江苏”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4) 投标人不得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5) 投标人不得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6) 本项目投标人不得在南京旅游集团履约评价不合格名单中(具体履约评价不合格名单以集团官网最新公示为准), 如在名单中, 资格审查按不通过处理。名单为: 江苏中茂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南京顺泽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南京绘轩装饰有限公司、南京华屹绿意园林工程有限公司、固一集团有限公司、江苏神鹏建设有限公司、江苏金苗园林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查询截止时间为开标当日。

(7) 本批次招标为外秦淮河(武定门闸以下段)堤防防洪能力提升工程监理二标段(汉中门桥至定淮门桥左岸、下关大桥至入江口两岸段)、监理三标段(武定门闸至汉中门桥左岸、武定门闸至定淮门桥右岸)共2个关联标段。每个投标申请人可投多个标段, 但最多只能中一个标段, 评标顺序为: 监理三标段(武定门闸至汉中门桥左岸、武定门闸至定淮门桥右岸)、监理二标段(汉中门桥至定淮门桥左岸、下关大桥至入江口两岸段)。如投标人在前序标段中已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可继续参加后续标段的评审, 但不推荐为后续标段的中标候选人。

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 当某个标段出现对第一中标候选人的质疑、投诉且导致其被取消中标资格时, 不改变其余标段的中标候选人推荐顺序。

(8) 本项目不接受近1年来(2024年9月1日至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或处于处罚期未了的,在全国范围内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行贿谋取中标的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投标人投标。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	南京秦淮河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江苏鸿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市鼓楼区石头城6号石榴财智中心6栋	地址:	南京市鼓楼区中山北路200号4号楼5楼
联系人:	王工	联系人:	顾春燕
电话:	025-86373331	电话:	13337701732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及电话: 南京市水务局(电话:025-5236785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正文内容相抵触的，以正文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南京秦淮河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市鼓楼区石头城6号石榴财智中心6栋 联系人： 王工 电话： 025-86373331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江苏鸿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市鼓楼区中山北路200号4号楼5楼 联系人： 顾春燕 电话： 13337701732
1.1.4	招标项目名称	外秦淮河（武定门闸以下段）堤防防洪能力提升工程
1.1.5	项目建设地点	外秦淮河（武定门闸以下段）
1.1.6	项目建设规模	本次招标范围为外秦淮河（武定门闸以下段）堤防防洪能力提升工程施工二标段（汉中门桥至定淮门桥左岸、下关大桥至入江口两岸段），标段二主要治理汉中门大桥~定淮门大桥段左岸、下关大桥~河口段两岸堤防总长约4.275km，桩号ZK18+880~ZK22+470（汉中门大桥~定淮门大桥段）、ZK23+725~ZK24+100、YK24+200~YK24+485（下关大桥~河口段）。防洪墙高程加高3.225m；堤身高压旋喷桩防渗墙1.705km；充填灌浆2.52km；背水侧加固1.575km；全段防洪墙需进行裂缝维修（露筋或伸缩缝维修）处理；沿线绿化恢复18667m²；堤防管理设施恢复及建设等。堤防级别为I级。
1.1.7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2025年10月10日；监理服务周期：567日历天。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	54,240,000元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本工程属于 国有（政府投资） 政府性:100.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u>已落实</u>
1.3.1	招标范围	<u>外秦淮河(武定门闸以下段)堤防防洪能力提升工程(汉中门桥至定淮门桥左岸、下关大桥至入江口两岸段)施工阶段全过程监理包含对工程进行质量、进度、投资、安全四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关系,以及缺陷责任期(24个月)全过程监理。</u>
1.3.2	服务期限要求	服务期限: <u>567</u> 日历天
1.3.3	质量标准	<u>合格</u>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质要求: <u>水利部颁发的水利工程施工监理甲级及以上资质</u> <input type="checkbox"/> 财务要求: <u>/</u> <input type="checkbox"/> 业绩要求: <u>/</u> <input type="checkbox"/> 信誉要求: <u>/</u>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总监理工程师资格要求: <u>①项目总监具有水利部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u> <u>②项目总监无在监工程,须满足以下条件之一:</u> <u>a. 项目总监未变更的,以合同工程通过完工验收或竣工验收为准。</u> <u>b. 项目总监是变更后无在监工程的,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自</u>

		<p><u>项目主管部门同意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或者，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未开工超过120天，且经建设单位同意、相应主管部门核准并已经办理变更手续。</u></p> <p><u>③投标人须提供拟投入本项目的财务总监开标前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2025-06-2025-08）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由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养老保险缴纳凭证。（须明确缴费月份、个人姓名、缴费单位，且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若高校设计院或军队等事业编制人员无法提供社保证明，须提供所在单位上级人事组织或编制主管部门出具的人员编制核准证明材料。若省市相关部门有政策允许社保缴费中缴费金额为零或者非到账状态等情况，在提供政策文件的情况下，视同有效）。</u></p> <p><input type="checkbox"/>其他主要人员要求： /</p> <p><input type="checkbox"/>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如有）： /</p> <p><input type="checkbox"/>其他要求： /</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1.12.3	偏差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2.2.1	投标人提出疑问或澄清的截止时间	2025-08-29 17:00:00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一般计税
3.2.3	报价方式	总价报价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 1,670,800 元 其中： / 最高投标限价计算方法： /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3.3.1	投标有效期	90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 20,000 元 投标保证金形式：

		<p>现金 支票 银行保函 保险保单 担保保函</p> <p>是否委托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代退： 是</p> <p>投标保证金提交账号 户名名称：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江东中路支行 银行账号：320006613018010009990 银行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265号一楼大厅交通银行江东中路支行</p> <p>办理流程：</p> <p>（1）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从本单位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人需登录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凭缴纳码关联到账信息与投标项目信息，无须随投标文件上传缴款凭证。</p> <p>（2）以纸质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将纸质保函（保险）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对应位置，并将纸质保函（保险）原件提交至上述银行办理收讫手续。</p> <p>（3）以电子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通过出函机构自行办理的，投标人须将电子保函（保险）数据文件上传至投标文件对应位置，无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提交；通过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宁企通惠企综合服务平台/南京市融资信用服务平台“投标电子保函服务专区”在线办理的，开标前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进行提交。</p> <p>（5）投标保证金退还节点如下：非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起5日内退还；第二、三名中标候选人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出起5日内退还；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日内退还，招标人未书面通知交易中心合同签订时间的，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签发之日起35日内退还。在以上退还节点前，招标人可书面通知交易中心提前退还或延迟退还。</p>
--	--	--

		注：实行减、免投标保证金的项目，按《关于实行差异化缴纳投标保证金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执行。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8	技术标暗标要求	采用 编制要求： 投标文件中的“监理大纲”不得出现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任何字符和徽标（包括文字、符号、图案、标识、标志、人员姓名、企业名称、投标人独享的企业标准或编号等），相关人员姓名应以职务或职称代替。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09-15 09:30:00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文件应递交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否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 南京智能开标大厅（网址：https://njggzy.nanjing.gov.cn/BidOpening/online_bidding_platform/login）
5.1.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人员要求	/
5.2	投标文件解密	投标人解密时长：公布投标人名称后60分钟以内。

		投标人应在解密时间内，通过南京智能开标大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7</u>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u>0</u> 人，专家 <u>7</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从 <u>江苏省综合 评标专家库</u> 中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u>3</u>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公示期不少于： <u>3</u> 日
7.4.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u>否</u>
7.6.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 <u>是</u> 履约担保的形式： <u>现金；银行本票；银行汇票；转账；支票；电汇；保函（保险）。</u> 履约担保的金额： <u>合同价款的10%</u>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开标过程中因招标人原因或招投标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及行政监督部门意见相应延长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u>/</u>	
10.2	项目负责人陈述及答辩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负责人陈述及答辩： <u>不要求</u>

10.3	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招标人不提供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注：本表下列内容为招标人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补充内容	<p><u>1、招标代理费的支付：本项目代理服务费及评委劳务费由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费按计价格[2002]1980号文“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的收费标准的12.8%计取，评标劳务费按实计取，各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上述费用，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付清。</u></p> <p><u>2、综合服务费：中标人按相关规定向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缴纳综合服务费。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考虑综合服务费用，此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单独立项。</u></p> <p><u>3、本项目投标人不得在南京旅游集团履约评价不合格名单中（具体履约评价不合格名单以集团官网最新公示为准），如在名单中，资格审查按不通过处理。名单为：江苏中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南京顺泽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南京绘轩装饰有限公司、南京华屹绿意园林工程有限公司、固一集团有限公司、江苏神鹏建设有限公司、江苏金苗园林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查询截止时间为开标当日。</u></p> <p><u>4、本批次招标为外秦淮河(武定门闸以下段)堤防防洪能力提升工程监理二标段（汉中门桥至定淮门桥左岸、下关大桥至入江口两岸段）、监理三标段（武定门闸至汉中门桥左岸、武定门闸至定淮门桥右岸）共2个关联标段。每个投标申请人可投多个标段，但最多只能中一个标段，评标顺序为：监理三标段（武定门闸至汉中门桥左岸、武定门闸至定淮门桥右岸）、监理二标段（汉中门桥至定淮门桥左岸、下关大桥至入江口两岸段）。如投标人在前标段中已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可继续参加后续标段的评审，但不作为后续标段的中标候选人。</u></p> <p><u>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当某个标段出现对第一中标候选人的质疑、投诉且导致其被取消中标资格时，不改变其余标段的中标候选人推荐顺序。</u></p>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总监理工程师的资格要求：应当具备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如有），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检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监理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3)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4)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5)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6) 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分包。

1.12 分包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监理大纲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相关规范、技术标准；

(6) 投标文件格式；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内容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本招标文件中书面形式指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送和接受的且可被该系统识别的数据文件，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由招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疑问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及时登陆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澄清后的招标文件，未按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应及时登陆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未按澄清和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 投标保证金（如有）；
- (5) 监理报酬清单；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监理大纲;
- (8) 定标资料 (如有)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 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 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 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 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监理报酬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 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监理报酬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 投标有效期为90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 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 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 同意延长的, 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 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 投标人拒绝延长的, 其投标失效, 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人不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其投标文件无效。联合体投标的, 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 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未委托代收代退保证金的, 投标人应将招标人出具的投标保证金收据的电子图片随投标文件递交。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 退还中标人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 本章第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须附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信用手册等材料。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业绩资料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委托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监理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信誉资料表”应附获奖证明或相关荣誉、信用证书（证明文件）等材料。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主要人员简历表”中人员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执业证书和社保等证明材料，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有关证书和社保等证明材料。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7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

3.5.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7项规定的表格和 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上述资料投标人应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主体库中选择相应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相应位置。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资料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相关资料，并重新制作并上传投标文件。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监理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为数据电文形式，须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使用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监理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投标报价、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在封面、投标函、授权委托书加盖使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可以接受的数字证书的电子印章。

3.8 暗标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监理大纲采用暗标评审的，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暗标编制要求编制监理大纲。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签章和加密

4.1.1 潜在投标人应当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签名、加密、递交投标文件。签名和加密必须使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数字证书。“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申请人均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识别的数字证书加盖申请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4.1.2 未按本章第4.1.1项要求签章和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递交至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的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至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前登录南京智能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

5.1.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人员要求：见前附表须知。

5.2 开标程序

- (1) 公布投标人名单；
- (2)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其投标文件；
- (3) 由招标人（招标代理）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如有）；
- (4) 公布开标结果；
- (5) 投标人提出异议或咨询（如有）；
- (6) 招标人在线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或咨询（如有）；
- (7) 开标结束。

5.3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

- (1) 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或未加密的投标文件；
- (2) 投标人未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以及有关专家组成。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 或刑事处罚的；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天。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7.4.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5 中标通知

7.5.1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5.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的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拟定中标人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拟中标人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 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3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4)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

(5)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重新招标的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异议与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开标一览表

外秦淮河（武定门闸以下段）堤防防洪能力提升工程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外秦淮河（武定门闸以下段）堤防防洪能力提升工程

标段名称：监理二标段(汉中门桥至定淮门桥左岸、下关大桥至入江口两岸段)

标段编码：NJSL2500993-05JLGH

评标相关参数：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总监理工程师	质量目标	服务期限(日历天)	投标保证金账户	投标保证金应缴金额(元)	投标保证金实缴金额(元)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	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	失信行为	解密情况	备注
1														
2														
3														
4														
5														
6														
7														
8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人：

行政监督：

开标地点：

见证人：

公证机构：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推荐排序的中标候选人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投标文件及有效报价（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暗标（如有）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有关暗标的编制要求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总监理工程师/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主要人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试验检测仪器设备（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
		企业或项目负责人（总监）红牌警示	投标截止前没有受到红牌警示
		企业或项目负责人（总监）黄牌情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1 项规定和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监理大纲	符合第五章“委托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雷同性评审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未出现雷同的情况
		允许的偏差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款规定
		招标人其他要求	/
		经批准的其他要求	/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资信业绩部分：50.00 分 监理大纲部分：30.00 分 投标报价：20.00 分 其他评分因素：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一、基准价计算方法</p> <p>方法三</p> <p>方法三（费率&金额报价）： $S=T \times \beta + B \times (1-\beta)$ 式中： S—评标基准价； T—最高投标限价； β—T在评标基准价中所占的权重，取值范围为： <u>0.6, 0.65, 0.7</u>，开标现场抽取；（权重系数不小于0.6，间隔建议0.05） B—各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剔除低于最高投标限价的Y%的有效投标报价</p> <p>剔除低于最高投标限价的Y%的有效投标报价时，Y=<u>90</u>（此处建议85），剔除后：当有效投标数<5时，取所有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投标数≥ 5且<10时，取剔除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投标数≥ 10且<20时，取剔除两个最高价和两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投标数≥ 20时，取剔除n个最高价和n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n=有效投标单位数量$\times 20\%$（去除小数取整），当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均低于最高投标限价的Y%时，取B=最高投标限价的Y%。 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将被否决。</p>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签字后，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但评标过程中的计算错误可作调整。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二、偏差率计算公式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100%(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 (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	<p>总监素质 (0~8.00)</p> <p>(1) 总监年龄55周岁[含55周岁,1970年9月1日(含)之后出生]以下得3分;55周岁-60周岁[含60周岁,1970年9月1日(不含)-1965年9月1日(含)]得1分,60周岁以上[1965年9月1日(不含)]不得分。(以身份证扫描件为准);(满分3分)</p> <p>(2) 总监理工程师注册专业为水利部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专业的得2分,其他专业不得分(须提供注册证书扫描件,专业以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上注明的注册专业为准);(满分2分)</p> <p>(3) 总监具有水利工程类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得2分。(须提供职称证书扫描件。)(满分2分)</p> <p>(4) 总监具有其他工程建设类国家最高注册执业资格,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得1分。(提供证书扫描件;其他工程建设类国家最高注册执业资格包括注册一级建筑师、注册一级结构工程师及其他勘察设计国家最高注册工程师、注册一级建造师、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以本单位注册证书为准。)(满分1分)</p>
	监理人员专业配置(总监除外) (0~31.00)	<p>(1) 投标人(总监除外)专业齐全,配备水利工程施工监理1名、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监理1名、水利工程建设环境保护监理1名(专业以水利部监理工程师注册专业为准,需提供证书扫描件),测量或测绘类专业监理1名、园林绿化类专业监理1名、材料类专业监理工程师1名(须提供注册证书扫描件,专业以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上注明的专业为准,无专业的,专业以毕业证书为准)得12分。每缺一个专业扣2分,扣完为止。</p> <p>(2) 注册造价工程师1名:具有水利工程专业注册造价工程师(以水利部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为准)证书得2分。提供注册证书扫描件,专业以注册证书扫描件为准。</p> <p>(3) 上述所有专业人员(总监除外,含造价工程师),同时具有工程类中级技术职称的得1分/人,同时具有工程类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得2分/人,满分14分。(须提供职称证书扫描件)</p> <p>(4) 配备专职监理人员负责安全管理工作,得2分,未配备的不得分。(提供证书扫描件。以注册中级安全工程师(建筑施工安全)或水利部建设管理与质量安全中心颁发的水利工程建设监理人员安全生产培训证书为准或水利协会颁发的安全员培训合格证)</p> <p>(5) 配备资料员的得1分,未配备的不得分。(提供相应合格证书扫描件)</p> <p>注: a. 项目总监、项目组成员每人只能参加一个专业打分,不得重复计分。 b. 须同时提供项目组成员开标前三个月中任意一个</p>

			月（2025-06-2025-08）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由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养老保险缴纳凭证。（须明确缴费月份、个人姓名、缴费单位，且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若高设计院或军队等事业编制人员无法提供社保证明，须提供所在单位上级人事组织或编制主管部门出具的人员编制核准证明材料。退休人员无法提供社保证明，须提供本人退休证和劳动合同；若省市相关部门有政策允许社保缴费中缴费金额为零或者非到账状态等情况，在提供政策文件的情况下，视同有效。）
		进场计划及驻场时间 (0~2.00)	专业监理人员进场计划合理，主要监理人员月驻场时间满足22天的得2分。（以承诺书扫描件为准，格式自拟）
		仪器设备及配套设施 (0~3.00)	现场配备全站仪、水准仪、经纬仪、激光测距仪、GPS测量仪、混凝土回弹仪、土工试验仪器、游标卡尺等，满足工程监理工作需要的得3分，少一项扣0.5分，扣完为止，满分3分。（以承诺书扫描件为准）
		企业业绩 (0~3.00)	投标人自2020年8月1日（含）以来，承接过单项合同工程造价2800万元及以上水利工程的监理业绩，有一项得3分，满分3分。（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合同完工验收证明（需各方参建单位盖章）或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或竣工验收证书或竣工验收鉴定书，三者缺一不可，以上证明材料须体现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有效日期以合同完工验收证明（需各方参建单位盖章）或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或竣工验收证书或竣工验收鉴定书日期为准，金额以合同金额为准。）注：企业业绩与项目总监业绩不可以兼得。
		总监业绩 (0~3.00)	项目总监自2020年8月1日（含）以来，承接过单项合同工程造价2800万元及以上水利工程的监理业绩，有一项得3分，满分3分。（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合同完工验收证明（需各方参建单位盖章）或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或竣工验收证书或竣工验收鉴定书，三者缺一不可，三者须为同一项目总监，以上证明材料须体现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有效日期以合同完工验收证明（需各方参建单位盖章）或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或竣工验收证书或竣工验收鉴定书日期为准，金额以合同金额为准。）注：企业业绩与项目总监业绩不可以兼得。项目总监业绩必须是投标人承接的业绩。如企业业绩与项目总监业绩提供的为同一个业绩，则以项目总监业绩优先赋分。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直接求平均（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	
2.2.4 (2)	监理大纲	监理大纲的完整性和合理性 (0~4.00)	①监理大纲内容完整、重点突出、针对性强，满分2分；有明显瑕疵的酌情扣分。 ②监理工作制度，叙述完整、合理可行，满分2分；有明显瑕疵的酌情扣分。

		对招标项目关键点、难点的理解及监理对策 (0~10.00)	<p>①针对本工程施工现场的降噪处理、现场的安全与环境保护及舆情处理的监理方案重点或关键节点叙述完整、控制措施科学有效合理，满分5分；有明显瑕疵的酌情扣分。</p> <p>②针对本工程的围挡占道、土方、背水坡新建挡墙、高压旋喷桩防渗及绿化恢复的监理方案重点或关键节点叙述完整、控制措施科学有效合理，满分5分；有明显瑕疵的酌情扣分。</p>
		监理控制目标、程序、措施 (0~12.00)	<p>①质量、进度、投资控制目标明确、科学合理，满分2分，有明显瑕疵的酌情扣分。</p> <p>②质量控制的程序、措施和质量保证体系针对性强、要点明确、措施得当，满分2分，有明显瑕疵的酌情扣分。</p> <p>③投资控制的程序和措施针对性强、要点明确、措施得当，满分2分，有明显瑕疵的酌情扣分。</p> <p>④进度控制的程序和措施针对性强、要点明确、措施得当，满分2分，有明显瑕疵的酌情扣分。</p> <p>⑤安全监理方案和措施完整合理针对性强、要点明确、措施得当，满分2分，有明显瑕疵的酌情扣分。</p> <p>⑥现场组织协调方案和措施合理针对性强、要点明确、措施得当，满分2分，有明显瑕疵的酌情扣分。</p>
		合同、信息及档案管理 (0~2.00)	合同管理、信息档案管理措施与方案，叙述完整、合理可行，得2分；有明显瑕疵的酌情扣分。
		监理检测试验计划 (0~2.00)	计划合理可行、频次符合要求得2分；有明显瑕疵的酌情扣分。
		汇总规则：评委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	
		是否设置篇幅扣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监理大纲总篇幅要求：不超过200页，每超过1页的，扣0.1分，最多扣30分。	
2.2.4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p>三、报价打分</p> <p>投标价（算术修正后，下同）与评标基准价相同的得满分，并以此为基数，进行下面各项的打分，偏差率每高于1%扣1分，每低于1%扣0.5分，不足1%部分按比例计算，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p>	
2.2.4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审，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监理大纲/勘察纲要/设计方案/全过程实施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果监理大纲/勘察纲要/设计方案/全过程实施方案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监理大纲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监理大纲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

3.1.1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签署《专家声明书》，并共同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3.1.2 招标人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与评标有关的工程项目信息、数据和资料，所提供的资料和信息不得带有不公正、影响或排斥某些投标人的情况。

3.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独立研读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中存在的问题的处理应由评标委员会讨论决定。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但澄清、说明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实质内容。

3.2 初步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 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2.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标处理：

(1)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或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项的规定；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经投标人盖章和单位负责人签字；（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合法有效电子签名）

(3) 投标联合体没有提交共同投标协议；

(4) 投标文件中标明的投标人与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在名称和组织结构上存在实质性差别的；

(5)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未通过的；

(6)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7)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8)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9)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12) 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13)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的；

(14)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1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当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中的材料不符合第一章投标人须知3.5.7条款要求的，评委会应按上述第六款予以否决。

3.2.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3 详细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监理大纲部分计算出得分B；
-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 (4) 按本章第 2.2.4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3.2 评分分值B的计算应按各评分点得分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评分分值B的计算应按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取平均值；其他评审因素各评分点得分应由评委会共同确认，如存在争议，按本章3.6条处理。

3.3.3 投标人得分=A+B+C+D。

3.3.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3.5.1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且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将所有有效投标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作为中标候选人向招标人推荐。如果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3.5.3 采用“评定分离”的项目，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但不少于3人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当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3名时，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

3.5.4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招标人将在规定时间内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备案。

3.6 评标争议处理

3.6.1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独立评审，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6.2 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全体成员共同确认的重大事项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应进行表决。表决事项经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超过半数以上同意视为有效，表决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表决可以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

3.6.3 本评标办法中需要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共同确认的重大事项是指：

- (1) 按本章3.2条款投标做废标处理的；
- (2) 按本章3.3条款投标人有关资格、业绩等认定的；
- (3) 按本章3.4条款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 其他有可能影响评标结果、可能对投标人产生不公、或者可能影响招标人利益的。

3.6.4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书面决议或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应当书面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拒绝在书面决议或评标报告上签名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书面决议或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做出说明。

3.6.5 评标委员会形成的最终评审结论，应能体现大多数评委的评审意见，如有超过二分之一的评委提出异议的，应当当场重新评审。

4. 定标方法（适用于评定分离项目）

4.1 中标候选人确定方法

4.1.1 当合格投标文件数大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数量时，按投标人的综合评分由高至低，推荐规定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4.1.2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因异议或投诉，取消相应中标候选人的资格后，招标人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采用继续定标，招标人继续定标。采用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审补充推荐中标候选人，招标人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审补充推荐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小于三家时，评标委员会做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

4.2 定标委员会

4.2.1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按相关要求组建，代表招标人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进行评审，人员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定标委员会组长在定标会上推荐产生。

4.2.3 招标人在定标前可以介绍项目情况、招标情况、清标及对投标人或者项目负责人的考察、质询情况；招标人可以邀请评标专家代表介绍评标情况、专家评审意见及评标结论、提出注意事项。定标委员会委员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专家提问。

4.2.4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的定标工作。

4.2.5 招标人组建定标监督小组，对定标过程进行见证监督。

4.3 定标方法

4.3.1 招标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10日内进入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召开定标会。

4.3.2 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和定标因素进行定标，具体定标方法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3.3 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标准和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在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公示。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外秦淮河(武定门闸以下段)堤防防洪能力提升工程监理二标段(汉中门桥至定淮门桥左岸、下关大桥至入江口两岸段)

项目

合同书（格式）

工程名称：外秦淮河(武定门闸以下段)堤防防洪能力提升工程

合同名称：外秦淮河(武定门闸以下段)堤防防洪能力提升工程监理二标段(汉中门桥至定淮门桥左岸、下关大桥至入江口两岸段)

标段编号：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南京秦淮河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与_____ (以下简称“监理人”)，就本项工程建设监理有关事项，经双方协商一致，并于__年__月__日在_____(地点)____订立本合同。

一、发包人委托监理人按本建设监理合同要求进行项目的建设监理。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外秦淮河(武定门闸以下段)堤防防洪能力提升工程
2. 工程地点：外秦淮河(汉中门桥至定淮门桥左岸、下关大桥至入江口两岸段)
3. 工程概算投资：人民币_____万元
4. 施工工期要求：____天。监理服务期：____天，缺陷责任期：24个月。

(二) 监理范围：按照合同条款和合同附件中约定的范围承担监理业务。

(三) 监理内容：按照合同条款和合同附件中约定的内容承担监理业务。

(四) 工程建设监理的期限自 2025 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以及缺陷责任期（24 个月）。

(五) 建设监理报酬为：_____。由发包人按本合同有关条款约定的方式、时间向监理人结算支付。

二、建设监理合同的组成文件及解释顺序。

- (一) 监理专用合同条款、监理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文件。
- (二) 中标通知书。
- (三) 通用合同条款。
- (四) 监理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问题、澄清问题的复函、补充通知等相关资料。

(五) 监理投标文件。

(六) 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它文件。

上列合同文件为一整体，代替了本合同书签署前双方签署的所有的协议、会谈记录以及有关相互承诺的一切文件。

三、本合同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单位盖章并提供履约担保证件后生效。

四、本合同书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双方各执一份；副本__份，各执__份，其余副本由发包人分送有关单位。

发 包 人： (盖章)

监 理 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邮 编： _____

邮 编：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第 1 节 通用合同条款

词语涵义及适用语言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本条所赋予的涵义：

一、“工程项目”是指发包人委托监理人实施建设监理的工程建设项目。

二、“发包人”是指承担直接投资责任的、委托监理业务的法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三、“监理人”是指承担监理业务和监理责任的法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四、“监理机构”是监理人派驻本工程项目现场直接承担监理业务实施的组织，由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以及其他人员组成。

五、“建设工程监理”是监理工程师根据本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包括正常的监理工作和额外的监理工作。

六、“总监理工程师”是由监理人提名并经发包人同意后，委派到监理机构履行本合同的

现场负责人。

七、“承包人”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工程建设合同的施工人。

八、“天”是指任何一个午夜至下一个午夜之前的时间段。

九、“月”是根据公历从一个月份中的任何一天开始到下一个相应日期的前一天的时段。

十、“本合同”指经双方签署并生效的本监理合同。

十一、“工程建设合同”是指发包人与承包人所签署并生效的有关本工程项目建设的合同。

十二、“进驻”是指监理机构和监理人员进入工地，开始实施或准备实施监理业务的行为。

十三、“现场”是指建设项目实施的场所。

十四、“地方法规和规章”是指省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常务委员会和人民政府所制定的法规和规章。

第二条 本合同适用的语言文字为汉语文字。

适用法律、法规、规章和监理依据

第三条 适用于本合同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的规章和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和规章。

第四条 监理工作的依据是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技术标准、经有关部门批准的工程项目建设文件以及工程建设合同文件和本合同文件。

通知和联系

第五条 发包人应授权一名熟悉本工程情况、对工程建设中的一些重大问题能迅速作出决定的常驻代表，负责与监理机构联系。更换常驻代表时，应提前通知监理人。

第六条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双方的联系均应以书面函件为准。在不做出紧急处理即可能导致人身、设备或工程事故的情况下可先口头或电话通知，事后应在 48 小时内补做书面通知。

第七条 发包人对工程项目实施的意见和决策，应通过监理机构下达实施，承包人应从监理机构取得工程建设的通知、指令、变更等各种工程实施命令。

监理人的义务和责任

第八条 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向发包人提交监理规划、监理机构以及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和主要监理人员的名单、简历。

第九条 监理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监理范围和内容，在约定的时间内，按监理规划派出专业配套、符合资格条件的监理人员进驻施工现场，组建监理机构，编制监理细则，

并正常有序地开展监理工作，完成本合同所约定的监理任务，并承担相应的监理责任。

第十条 在监理期限内，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情况和监理业务量的大小，对监理机构和人员进行合理的调整。更换总监理工程师须经发包人同意，同时应保持其他主要监理人员的相对稳定。如有调整应报发包人备案。

第十一条 监理人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监理岗位责任制和工程质量终身负责制。

第十二条 在监理期间，监理人员必须遵守监理工作的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运用合理的技能提供优质服务；应坚持“守法、诚信、公正、科学”的原则，勤奋、高效、独立自主地开展监理服务，维护发包人的利益和承包人的合法权益。监理人员不得受雇于承包人或接受其利益。

第十三条 现场监理人员应按照施工作业程序及时到位，对工程建设进行动态跟踪监理，工程的关键部位、关键工序应进行旁站监理。

第十四条 监理人员必须采取有效的手段，作好工程实施阶段各种信息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并保证现场记录、试验、检验以及质量检查等资料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第十五条 监理机构应认真作好《监理日记》，保持其及时性、完整性和连续性；应向发包人提交监理工作月度报告及监理业务范围内的专题报告。

第十六条 监理机构所使用的发包人提供的设备、设施，除有特殊规定外，产权属于发包人。在本合同终止后，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规定移交给发包人。

第十七条 在本合同期限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发包人同意，监理机构和所有监理人员不得泄露与本合同业务有关的技术、商务等资料；并应妥善作好发包人所提供的工程建设文件资料的保存、回收及保密工作。

第十八条 如因工程建设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超过本监理合同约定的期限，监理人应就延长监理期限与发包人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

第十九条 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如因监理人和监理人员违约或自身的过失造成工程质量问题或发包人的直接经济损失，监理人应按本专用合同条款的规定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第二十条 监理人因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监理人不承担责任。

第二十一条 监理人对承包人因违反有关工程建设合同规定而造成的质量事故和完工（交图、交货、交工）时限的延期不承担责任。

发包人的义务和责任

第二十二条 发包人应负责作好工程建设外部环境的协调工作，为监理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环境和外部条件。

第二十三条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数量、方式，向监理机构提供开展

监理业务所需要的有关工程建设的文件资料。

第二十四条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就监理单位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作出书面决定,并及时送达监理单位。超过约定的时间,监理单位未收到发包人的书面决定,监理单位可认为发包人对其提出的事宜已无不同意见,无须再作确认。

第二十五条 发包人应将总监理工程师和主要管理人员名单以及赋予监理单位的权限等内容,在工程开工前书面通知工程建设的承包人。

第二十六条 发包人应向监理单位提供开展监理业务所必须的工作、生活条件,提供上述条件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发包人不能提供生活、工作条件的应给予补偿。补偿的费用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

第二十七条 如双方约定,发包人免费向监理单位提供工作人员,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所有这类人员均应被视为监理单位的成员并接受监理单位的统一安排和使用。

第二十八条 发包人应当维护监理单位工作的独立性,不干涉监理单位监理业务的开展。

第二十九条 如因非监理原因使工程建设的进度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监理单位约定的服务期限,发包人应接受监理人相应增加监理报酬的要求,并就服务期的延长和增加的监理报酬尽快签订补充协议。

第三十条 发包人应当履行监理单位合同约定的责任、义务,如有违约,应赔偿因违约给监理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监理人的权利

第三十一条 监理人有如下权利:

一、选择工程施工、设备和材料供应等单位的建议权。

二、对承包人选择的分包项目和分包单位的确认权和否认权。

三、协助发包人签订工程建设合同。

四、工程建设实施设计文件的审核确认权。只有经监理单位审核确认并加盖公章的工程师图纸和设计文件,才能成为有效的施工依据。

五、工程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措施、施工计划和施工技术方案的审批权。

六、按照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金额范围内、设计变更现场的处置权。

七、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对工程实施中的重大技术问题自主向设计单位提出建议意见,并向发包人提出书面报告。

八、组织协调工程建设有关各方关系的主持权。

九、按工程建设合同规定发布开工令、停工令、返工令和复工令,发布停工令、复工令,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

十、对全部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任何一项工艺、材料、构件和工程设备的检查、检验权。

但上述的一切检查、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有关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十一、对全部工程的施工质量和工程上使用的材料、设备的检验权和确认权；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的监督权。

十二、工程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权以及工程建设合同工期的签认权。

十三、对承包人设计和施工的临时工程的审查和监督权。

十四、工程款支付的审核和签认权，工程结算的复核确认和否认权。未经监理机构签字确认，发包人不支付任何工程款项。

十五、有权要求承包人撤换不称职的现场施工和管理人员。

十六、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和更换施工设备，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自己承担。

发包人的权利

第三十二条 有权依据本合同对监理机构和监理人员的监理工作进行检查。

第三十三条 有权选定工程设计单位和承建单位。

第三十四条 有对工程设计变更的审批权。对工程建设中质量、进度、投资方面的重大问题的最终决定权。

第三十五条 有对工程款支付、结算的最终决定权。

第三十六条 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须事前经发包人同意，并有权要求监理人更换不称职的监理人员，直至合同终止。

第三十七条 有权要求监理人提交监理月报和监理工作范围内的专题报告。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三十八条 本合同在监理期限届满并结清监理报酬后即终止。

第三十九条 因非监理人原因，出现以下情况而由此增加的监理工作量和工作时间的延长，均应视为监理机构的额外工作，监理人有权要求得到额外报酬并相应延长期限：

一、由于发包人、承包人和不可抗力等非监理原因使监理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监理工作量或持续时间。

二、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要求监理机构完成监理合同约定范围以外的工作。

三、由于非监理原因暂停或终止监理业务时，其善后工作或恢复执行监理业务的工作。

第四十条 本合同适用的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发生变化时，签约双方应在充分协商后对包括监理报酬计取在内的合同有关条款做出相应的调整和变更。

第四十一条 在监理过程中，如因情况发生变化，本合同必须变更时，须双方协商一致，

签署变更合同或补充协议。因变更产生的费用等问题的解决办法应在变更合同或补充协议中明确。

第四十二条 发包人或者监理人要求解除合同时，应在 56 天前书面通知对方，若通知送达后 28 天内没有收到对方的答复，可在此后的 14 天内发出终止监理合同的通知，本合同即行终止。因解除合同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人负责赔偿损失。

第四十三条 在本合同期限内，由于工程项目建设计划的重大调整或不可抗力而致使工程项目全部或部分暂停，直至不得不终止合同时，经发包人提出终止合同的书面通知，本合同终止。双方应协商解决因合同终止所产生的遗留问题。

第四十四条 由于监理人的责任致使本合同终止时，监理人无权取得未履行监理范围的费用。

第四十五条 本合同的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责任。

违约行为处理

第四十六条 发包人违约与违约责任。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下述行为属违约：

- 一、未履行通用合同条款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约定的义务。
- 二、未按专用合同条款第四十八条规定的期限支付监理报酬。

对上述的违约行为，发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按专用合同条款规定向监理人支付违约金或赔偿因此而给监理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四十七条 监理人违约与违约责任。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监理人或监理机构下述行为属违约：

- 一、未履行通用合同条款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一条约定义务和责任。
- 二、监理人不再具有承担本工程项目监理业务的能力而终止合同，或因监理事故而给发包人造成重大的经济损失。

对上述的违约行为，监理人应承担违约责任，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或赔偿经济损失。

监理报酬

第四十八条 正常的监理业务报酬，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法计取、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方式支付。

第四十九条 监理人根据发包人要求，完成额外监理工作应得到的额外报酬，或因工期延长增加的报酬，应按监理补充协议或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法计取，其支付方式、期限等

应按正常监理报酬的规定进行。

第五十条 发包人在约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监理报酬、自约定支付之日起到实际支付之日止，还应支付滞纳金或利息。

第五十一条 发包人对监理人提交的监理报酬支付通知书中报酬项目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支付通知书 7 天内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由双方协商解决。无异议，按通用合同条款第四十九条的约定支付。

其 他

第五十二条 监理人员在监理业务范围内必须出外考察的，经发包人同意，其费用向发包人实报实销。

第五十三条 在监理业务范围内，监理机构如需另聘专家咨询或帮助，其费用由监理人承担；在监理范围之外的咨询和帮助，经发包人同意，费用则由发包人承担。

第五十四条 因监理机构在监理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发包人得到了直接的经济效益，发包人应给予监理机构合理化建议的奖励。

第五十五条 在监理合同生效后的 56 天内，监理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种类办理保险，并向发包人提交保险合同的副本。保险合同的条件应符合本合同的约定。

争议的解决

第五十六条 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也可由工程项目主管部门或行业合同争议调解机构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当事人双方同意由仲裁委员会仲裁；当事人双方未在本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未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五十七条 在争议的协商、调解、仲裁或起诉的过程中，双方仍应继续承担监理合同约定的各自的责任和义务，保证工程建设的正常进行。

第 2 节 专用合同条款

第一条 增加：工程名称：外秦淮河(武定门闸以下段)堤防防洪能力提升工程监理二标段(汉中门桥至定淮门桥左岸、下关大桥至入江口两岸段)

发包人名称：南京秦淮河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适用法律、法规、规章和监理依据

第三条 本合同适用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地方法规、规章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水利部及江苏省的有关规定。

第四条 本合同的监理依据为：国家现行有关法规、水利部、江苏省有关规定；国家有关工程技术规范、规程和标准；有关项目批准文件和设计文件、施工承包合同、本合同及发包人的招标文件和其它有关文件。

监理人的义务和责任

第八条 监理人应在监理合同生效后的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监理规划、现场监理机构，在投标书中递交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和主要监理人员的名单、简历（现场监理组人员不少于 人，且必须具有 等专业监理工程师）。总监理工程师必须持有 全国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其他主要监理人员均应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所有监理人员均需有监理人员岗位证书并从事过类似工程的监理、施工或设计的经验。

现场监理机构至少包含：投标书中拟派的监理人员、资料员、专职安全员等。

第九条 监理人的监理范围为：见合同附件。

监理人的监理工作内容和主要措施：见合同附件。

监理人应在监理合同生效后的 7 天内，派出按投标文件承诺的监理人员进点，其中总监理工程师驻工地时间每月不少于 22 天。

第十条 删除通用条款“更换总监理工程师须经发包人同意，同时应保持其他主要监理人员的相对稳定。如有调整应报发包人备案。”并代之以“总监不得更换，若因不可抗力更换总监理工程师须经发包人同意并报工程主管部门备案，投标书中所报专业监理工程师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更换，否则视为违约，没收履约保证金。”

第十三条 需旁站监理的工程关键部位、关键工序是：在工程施工或其他有关合同建立后，由监理机构在工程施工或其他有关合同生效后 14 天内书面提出方案，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

第十六条 不适用本工程。

第十九条 因监理人的过失造成发包人的直接经济损失，应赔偿发包人的赔偿金计算公式为：

赔偿金 = 全部直接经济损失。

第二十一条 监理人对承包人违反工程建设合同规定的行为，应及时予以制止。若因承包人未能响应而造成的质量事故和完工（交图、交货、交工）时限的延期，监理人不承担责任。

本项目涉及环保监理及水土保持监理两项专项监理服务，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如监理人不具备承担相应专项监理服务的资格，则须分包给具有相应专项监理资质的监理单位。

本项目其他监理服务不允许非法分包、转包。

发包人的义务和责任

第二十三条 发包人向监理机构提供与工程有关的工程建设资料为：设计文件 1 份、设计图纸 1 套、施工招投标文件及合同副本各 1 份，在监理合同签订后 7 天内提供，对于在监理合同签订后发生的施工合同及采购合同，在其合同签订后 7 天内提供给监理机构。监理业务完成或合同终止 14 天内需交还发包人。

第二十四条 发包人对监理人或监理机构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作出书面决定，并送达监理人或监理机构的时限：

一般文件 7 天；

紧急事项、变更文件 3 天。

第二十六条 发包人向监理机构提供的必要工作生活条件为：发包人不提供任何设施设备，监理人的办公场所、办公设施由监理人自行解决，监理人办公场所的选定应征得发包人的同意。

上述条件提供的时间： / 。

监理人自备的，发包人给予经济补偿的设施、设备有：无。

第二十七条 由发包人提供的工作人员名单及要求：无。

监理人的权利

第三十一条 监理工程师拥有现场突发事件的处置权，但应立即通报发包人，所涉及合同费用增减的处置，均须由承包人申请报监理人审核，并经发包人批准后才能计量支付。设计变更处置权的金额待监理人进场后与发包人商定。

删除第十四款中“未经监理机构签字确认”，并代之以：“未经监理机构签字确认，且未报发包人审批”。

违约行为处理

第四十六条 发包人违约，应支付给监理人违约金或赔偿经济损失，双方协商解决。

第四十七条 监理人违约，应支付发包人违约金和赔偿经济损失，双方协商解决。在质

量控制目标和安全控制目标方面，监理人未能实现控制目标，发包人有权扣除监理人监理费用（非监理人的原因除外）。

增加：监理人应按投标承诺及时派驻相关监理人员到现场，监理人应使驻地监理人员保持稳定，并保证现场服务期间驻地监理人员正常在岗（必须保证驻地监理人员每月至少有 22 天在工地现场）。监理人员到场后无特殊原因不得调换。对监理人的违约行为，发包人将按下列标准向监理人予以处罚，在当期监理服务费用支付款项中扣除，同时发包人将上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1）人员违约的处罚

a、监理人擅自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的，发包人可直接解除合同；监理人擅自更换其他监理组人员的，发包人可扣取违约金：其他监理工程师 3 万元/人·次。

b、发包人要求更换的，或因工伤、死亡无法继续履行监理职责而更换的，或因业务素质、能力不能满足要求等原因而被发包人要求更换的，不予扣取违约金。但监理人员采取消极履行监理职责、故意违规等迫使发包人要求更换的，应按照监理人擅自更换监理人员扣取违约金。

c、主要监理人员平均每个月驻工地不得少于 22 天，监理人员的总出勤率不低于 90%，否则将被视为监理人违约。监理人员的休假应根据工程进展情况合理安排，除特殊情况外，主要监理人员的休假必须事先经发包人书面同意。

主要监理人员在正常施工时间未向发包人请假离岗的，发包人可扣取违约金：总监理工程师 5000 元/人·天，其他监理工程师 3000 元/人·天。

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监理工程师擅自离岗连续达 7 天及以上、或累计达 14 天及以上的，或累计驻场时间未达到投标承诺驻场时间 2/3 以上的，视同监理人擅自更换人员。必须旁站的岗位缺岗的，发包人将收取 5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

（2）设施违约的处罚

如在监理服务期中发生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更改办公、生活设施、试验检测、测量仪器和交通工具的标准和数量或撤离，以至无法满足正常监理服务使用的，则按投标文件中的细目单价，结合持续时间，从每期支付当中两倍扣取违约金，直到满足要求为止。

（3）一般违约的处罚

a、监理人员有吃拿卡要行为的，发包人扣取违约金 5000 元/人·次。

b、单份设计变更，监理初核与发包人核定相比，如有项目工程数量偏差 5% 以上的，发包人扣取违约金 5000 元；单价偏差 15% 以上的，发包人扣取违约金 1000 元；数量、单价均超出上述规定的，发包人扣取违约金 6000 元。

c、监理人员试验检测违规操作的，发包人可扣取每人次 1000 元的违约金。

d、发现监理数据不真实，发包人将按每份扣取 5000 元的违约金；丢失原始监理资料的，按每份扣取 1 万元的违约金。

e、经监理签认合格的工程，经质量监督部门抽检发现质量、安全问题并予以书面通报的，每条内在质量问题通报，发包人可扣取违约金 10000 元；每条外观质量严重问题通报，发包人可扣取违约金 5000 元；每条安全严重问题通报，发包人可扣取违约金 5000 元。同类问题，反复被通报的，可视严重情况加倍处罚。

f、由于计量支付错误，致使审计单位收缴发包人工程建设资金的，监理人最高可按监理服务费的 5%向发包人赔偿。

g、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制定的档案管理办法的规定及时整理档案材料并向发包人指定部门移交 归档。若监理人未按时移交归档材料或者移交的归档材料不符合规定，按档案管理办法约定的移交 归档材料日期为基准期，按 10 万元~20 万元计扣监理人的违约金。

h、监理单位要严格规范施工单位的行为，控制好工程造价。监理单位超权限签证，所签的数量、金额无效，不予认可。每发生一起，发包人对监理单位实行扣除监理费用 10% 的处罚。

(4) 重大违约的处罚

监理人有下列行为之一时，发包人将视情节严重程度对监理人予以扣除 1%~10%监理服务费直至解除监理合同的处罚，情节特别严重的报请水行政主管部门限制其在水务招标市场参加监理投标。

a、监理人员更换频繁，持证率严重不足，监理人员已不能满足现场监理工作需要，经通报批评仍不能限期改正的；

b、已签认合格的工程存在严重质量问题或发生质量事故的，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恶劣影响的；

c、监理人员与承包人串通，虚报工程量，冒领工程款，追求非法利益的；

d、监理人员丧失职业道德、利用职权徇私舞弊，牟取私利，收受、索取贿赂的。

监理报酬

第四十八条 双方同意按如下方法计取并支付监理报酬：

监理费为合同固定价格，价格为人民币_____万元整。上述报价，应包括完成全部监理任务的一切费用（包括工程量变更、服务期延长等），其中也包括监理人的利润和应承担的风险和费用。

二、监理报酬的支付方式为：

(1)本工程按实际完成工程进度付款：

完成合同工程量的 50%，经发包人审核确认后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30%；

工程全部完工且验收合格后，经发包人审核确认后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80%；

工程通过政府结算审计，且市级验收合格后，经发包人审核确认后付至审计价款的 97%；

余款在缺陷责任期满后一个月内付清（无息）。

注：1、发包人每次付款前，监理人应提供符合发包人要求的等额有效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因此造成的损失均由监理人自行承担，且监理人仍须按约履行合同，不得拒绝。

2、发包人有权根据政府项目资金的到位情况调整工程进度款的支付方式、支付条件和支付时间，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3、每次付款时，发包人有权直接扣除按合同规定监理人应支付的违约金及赔偿金、补偿费等。

4、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确定的监理服务费支付申请格式，向发包人提交监理服务费申请。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服务费支付申请单后 14 天内予以批复，并在批复后 14 天内由发包人向监理人支付。

其 他

第五十四条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

一、经济效益的计算方法：____ / ____

二、奖励金额的计算方法：____ / ____

三、奖励的支付方式：经济效益经确认后，在竣工验收后一次性结算。

第五十五条 监理人需参加保险的种类 应自费办理派驻现场监理机构人员人身和自备财产的有关保险，保险时间包括全部监理服务期，并自行办理索赔。如监理人不及时办理上述保险，则应对有关风险及后果自负其责。

争议的解决

第五十六条 合同争议的调解和争议解决机构：

一、双方约定的调解机构为：南京市水务局。

二、双方约定的争议解决机构为：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

附加协议条款：_____ 条款。

第一条：建设监理服务期由二个阶段组成：

（1）施工阶段服务期：以发包人书面通知监理工作开始之日起，至工程完工验收合格，签发工程移交证书止为施工阶段服务期（包括施工单位进场前施工招标期及完工资料整理、工程扫尾工作期），本监理合同约定约为_____天。

(2) 缺陷责任阶段服务期：缺陷责任期从通过交工验收之日起计算，缺陷责任期：24个月。监理人在缺陷责任期内应按照发包人要求继续履行监理职责。

第二条 监理服务期（尤其是施工阶段）内，应根据工程施工情况及时配备相应专业人员，认真执行监理人员进场计划，保持监理人员相对稳定。并保证现场服务期间驻地监理人员正常在岗，监理人员到场后无特殊原因不得调换。

第三条：本工程监理人员对工程质量实行终身负责制，监理人员职责、身份证明需建立档案报发包人保存，监理人员需挂牌上岗。监理人员在施工现场必须佩戴安全帽及遵守相关安全规定。

第四条：本工程的建设管理由发包人负责。监理人应根据工程施工情况及时配备相应专业人员，监理服务期内，监理人应认真执行监理人员进场计划，并保持相对稳定。

第五条：1、本项目不因工期的延长而增加监理酬金或费用。

2、监理人在投标报价时已充分考虑了各种因素的工期延长所导致的本合同期限延长，不论合同期限延长多少，委托人不因此额外增加任何监理酬金。

3、由于监理人的原因造成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量增加的，委托人不另行支付监理酬金。因此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由监理人进行赔偿。

4、合同实施期间，如标准或规范修改或新颁、价格上涨、政策性调整等因素对项目成本产生影响，监理人不得因此而要求给予费用补偿。

第六条 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及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在工程现场组建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第七条：控制目标

投资控制目标 严格审查设计变更的合理性、经济性、准确性，严把计量支付关，切实有效地控制工程投资；

质量控制目标： 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安全控制目标： 督促承包人落实各项安全措施，避免出现重大安全责任事故；

工期控制目标 督促工程承包人完成发包人分阶段的指导计划，确保按照合同工期要求完成所有合同工程施工，力争提前完工；

廉政控制目标： 按廉政合同要求。

第3节 合同附件

一、监理服务目标

- 1、质量控制目标：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 2、安全控制目标：督促承包人落实各项安全措施，避免出现重大安全责任事故；
- 3、投资控制目标：严格审查设计变更的合理性、经济性、准确性，严把计量支付关，切实有效地控制工程投资；
- 4、进度控制目标：督促工程承包人完成发包人分阶段的指导计划，确保按照合同工期要求完成所有合同工程施工，力争提前完工。

二、监理服务内容（以下内容供发包人、监理人双方签订合同时参考，可由发包人或监理人提出，双方协商决定）

（一）设计文件及图纸方面

- 1、及时核查并签发施工图纸及设计变更文件。发现问题，通过发包人与设计人联系，重大问题向发包人做专题报告。
- 2、主持或与发包人联合主持技术交底会议，编制会议纪要。
- 3、协助发包人会同设计人对重大技术问题和优化设计进行专题讨论
- 4、审核承包人对设计文件的意见和建议，协助发包人会同设计人进行研究。
- 5、审核按工程施工合同文件约定应由承包人提交的设计文件。
- 6、其他相关业务。

（二）机电设备采购及安装

- 1、协助发包人进行机电设备的采购招标。
- 2、协助或代表发包人对进场的上述永久工程设备进行质量检验与到货验收。
- 3、对机电设备的安装进行认真、严格的监督和管理。
- 4、其他相关业务。

（三）施工方面

- 1、协助发包人进行工程招标和签订工程合同。
- 2、全面管理工程施工合同，审查承包人选择的分包单位资格。
- 3、督促发包人按工程施工合同的约定，落实必须提供的施工条件，检查承包人的开工准备工作，审查合格后签发工程开工令。
- 4、审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计划、施工技术措施、作业规程、工艺试验成果、临建工程设计以及使用的原材料等。
- 5、签发补充设计文件、技术要求等，答复承包人提出的建议和意见。
- 6、工程进度控制。根据工程施工合同总进度计划，编制控制性进度目标和年度施工计划，并审查批准承包人提出的施工实施进度计划和检查其实施情况；督促承包人采取措施，实现合同工期目标要求。当实施进度发生较大偏差时，要求承包人调整进度计划，并向发包人提出调整控制性进度计划的建议意见，经发包人批准后，完成进度计划的调整。
- 7、施工质量控制。审查承包人的质量保证体系和措施，核实质量文件；依据工程施工

合同文件、设计文件、技术标准，对施工全过程进行检查，对关键部位和重要隐蔽工程以及主要工序进行跟踪和旁站监督；按照规定的频数对承包人进场的工程设备、原材料、半成品进行抽检和平行检验；调查和处理工程质量缺陷和事故，并对重大质量事故督促承包人按照规定上报发包人及有关部门。以单元工程为基础，依据水利部颁布的《水利水电基本建设工程单元工程质量等级评定标准》和《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评定规程》，对承包人评定的工程质量等级进行复核。

8、工程投资控制。协助发包人编制投资控制目标和分年度投资计划；审查承包人提交的资金流计划；审核承包人完成的工程量和单价费用，并签发计量和中期支付凭证；审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报告，签发最终支付凭证；受理索赔申请，进行索赔调查，协调合同争议，并提出处理意见；处理工程变更，下达工程变更令。

9、施工安全控制。检查施工安全和劳动防护措施，并提出建议；检查防洪度汛措施并提出建议；参加重大安全事故调查。

10、主持监理合同授权范围内工程建设各方的协调工作，编制施工协调会议纪要。

11、参加或受发包人委托主持分部工程验收，参加阶段验收、单位工程验收、竣工验收，审查承包人编制的竣工图纸和竣工资料。

12、档案管理。做好施工现场记录与信息反馈；按照监理合同附件的要求编制监理月、年报；按期整编工程资料和工程档案，做好文、录、表、单的日常管理，在期限届满时按照档案管理要求整理、归档，并移交发包人三份监理档案。

13、监督承包人认真执行保修期的工作计划，检查和验收剩余工程，对已移交工程中出现的质量缺陷等调查原因并提出专题报告；签发保修责任终止证书。

14、其他相关工作。

（四）监理工作的其他要求

1、监理人应对承包人申报的完工单元工程进行独立抽检，其抽检量不少于 15%，不允许缺项。

2、监理人抽检的原始数据必须准确，不允许出现漏检、漏查、缺项、抄施工自检记录，杜绝编造记录的现象，同时要及时对承包人自检工作进行监督、指导，对承包人自检资料的及时性、真实性进行审查。

3、监理工作规范要求：监理工作表格应规范，各种指令要齐全，施工过程中的质量问题应能及时发现，并留有文字材料和书面指令，各种资料、指令、文件要及时整理、建档。监理日记要及时、详实、认真。监理工程师及试验人员必须持证上岗，现场监理人员必须佩戴证卡。

4、试验检测工作要求：监理人员应督促承包人及时对各种原材料、配合比按规范要求、自检试验频率进行各种试（化）验，监理人应对各种原材料进行独立的抽检、试验，其抽检量不得少于规定频率。

5、监理人员应进行现场旁站，尤其是重点工序、关键部位、工艺试验施工全过程坚持旁站，对违章施工及时发现并及时处理。

6、监理人员要做到按实计量、按合同规定进行支付。

(五) 监理机构应向发包人提供的信息和文件

1、定期的信息文件--监理月报

每月5日前，向发包人提交上月《监理月报》，主要内容：

(1) 项目概述：包括项目位置、项目主要特征及合同情况简介。

(2) 大事记。

(3) 工程进度与形象面貌。

(4) 资金到位和使用情况。

(5) 质量控制：包括质量评定、质量分析、工程抽检、质量事故处理等情况。

(6) 合同执行情况：包括合同变更、索赔和违约等。

(7) 现场会议和往来信函：包括会议记录、往来信函。

(8) 监理工作：包括现场监理机构组织框图、资源投入、重要监理活动、图纸审查、发放、技术方案审查、工程需要解决的问题和其他事项。

(9) 承包人情况：包括劳动力动态、投入的设备、组织管理和存在的问题。

(10) 安全和环境保护。

(11) 进度款支付情况。

(12) 工程进展图片。

(13) 需要提请承包人注意的事项。

(14) 需要提请发包人解决的事项。

(15) 其他有关事项。

2、不定期的监理工作报告

(1) 关于工程优化设计、工程变更的建议。

(2) 投资情况分析预测及资金、资源的合理配置和投入的建议。

(3) 工程进度预测分析报告。

3、日常监理文件

(1) 监理、监造日记及监理大事记。

(2) 施工计划批复文件。

(3) 施工措施批复文件。

(4) 施工进度调整批复文件。

(5) 进度款支付转批文件。

(6) 索赔受理、调查及处理文件。

(7) 监理协调会议纪要文件。

(8) 工程师通知、指令等。

(9) 其他监理业务往来文件。

4、文件报送份数：_____份。

5、监理人应及时整理、归档监理材料并妥善保存待工程结束后向业主移交_____份监理档案。

廉政协议书

为了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和国家及南京市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法律法规，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保证工程建设优质高效、健康有序地进行，_____（以下简称甲方）就与_____（以下简称乙方）订立如下协议：

一、双方约定

- 1、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和省、市以及主管部门关于加强基础设施建设管理以及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 2、双方应认真执行约定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除非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双方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开、公正、透明的原则，严禁搞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的不正当交易。
- 4、双方应加强对本方人员的廉政监督，建立和健全廉政制度，认真查处本方的违法违纪行为。
- 5、双方有对本方人员开展廉政告知、廉政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的义务。
- 6、双方如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不廉洁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并督促其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二、甲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责任

-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
- 2、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 3、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旅游活动。
- 4、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子

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5、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在家里或宿舍接待乙方有关工程事项的询访。

三、乙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责任

1、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品。

2、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支需由其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参加由公款支付的娱乐性活动。

4、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和高档办公用品。

5、乙方人员不得到甲方人员家里或宿舍里询访有关工程建设事项。

四、违约责任

1、甲方有违反本合同第一条第 1 至 5 款和第二条的，除按甲方单位的廉政建设规定和有关行业规定处罚外，另外违约金 1000 元和 5000 元；给乙方单位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乙方有违反合同第一条第 1 至 5 款和第三条的，除按乙方单位的廉政建设规定和基础设施建设有关行业规定处罚外，视情节轻重和造成的损失大小分别给予合同价款 1%至 5%（最高不超过合同价款的 5%）的违约处罚。

五、其他

本协议有效期为其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乙方负责的标段工程项目竣工验收、质保期满后止。

本协议作为工程合同的附件，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订日期： 2025 年月日

签订日期:2025 年月日

安全生产协议

项目名称:

甲 方: 南京秦淮河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乙 方:

为进一步明确安全生产责任,规范安全生产行为,防止各类事故的发生,保证工程项目安全顺利进行,经甲方、乙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一、乙方为项目的安全生产责任主体。乙方的项目负责人为第一安全责任人,现场负责人为现场安全责任人。乙方及乙方的项目及现场负责人对项目人员及现场安全负全责。

二、乙方在履约期间违反或不执行有关安全规范、条例的行为,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并做出相应处罚;履约期间如发生安全事故,甲方根据双方合同约定和经认定的事故损失情况,在事故损失认定后一周内,乙方必须赔偿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因为事故甲方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差旅费等必要支出)。

三、乙方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第393号令)、《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2023)》、《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2023)》、《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2015)》(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3号)、《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规范》(GB/T50326-2017)和《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 55037-2022)、《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2019)》(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7号)、《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22版)》、《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消防技术规范》(DB32/T 3904-2020)等有关文件规定(上述文件如有更新的,以最新版本为准),并对项目安全生产负责。

四、乙方入场前必须做好各项安全施工准备工作,向甲方提供有效三类人员安全证书、进场人员的身份证明,办理好人员出入证,做好实名制登记工作,禁止使用超龄人员,体检合格者方能持证上岗,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有合法有效的上岗证件上岗作业。乙方需为其所有进场作业人员购买工伤保险,落实好《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号)文件要求,保证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的足额投入。

五、乙方人员必须佩带出入证及安全帽进入项目现场,自觉接受甲方人员的

检查，不得到其施工范围以外的区域活动，按规定的通道出入。

六、乙方人员必须遵守项目施工现场安全管理规定，派专人做好现场安全巡查工作，并根据《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2023）》及《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建设工程施工项目经理部和项目监理机构主要管理人员配备办法〉的通知》（苏建建管〔2014〕701号）要求，派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做好安全巡查工作，加强现场各项安全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及安全操作规程、组织安全教育培训及安全技术交底、落实安全防护措施。

七、乙方应当妥善保管各种施工器械、材料，摆放整齐，不得乱丢乱放和堵塞各类通道；施工机具中的受压容器、电器设备、其中设施等特种设备必须具有符合安全要求的保护设施；未经许可，禁止将易燃易爆、有毒害有腐蚀的物品带入施工现场；严格遵守用电安全规定，严禁乱拉乱接电源线和超负荷用电，雨天严禁在高压线下施工作业；动用明火之前必须到甲方、监理单位处办理动火证，并严格按安全操作规程工作；严禁将建筑施工垃圾等杂物倾倒在各类下水管道中；未经申报批准，严禁擅自动用非施工设备设施。

八、乙方应当确保高空作业和拆除作业必须采取有效安全防范措施，做好各项防护工作和文明施工。乙方应当严防因防护不当及施工不当致使高空抛物危及他人生命及财物，若造成其他人员伤害的，乙方应依法承担所有法律责任；严防施工作业人员失脚摔伤和危及生命；严防漏水、漏电造成事故发生；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采取有效保护措施，保证地下管线和周边地标构造物的安全，若造成地下管线和地标构造物的损坏，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九、乙方需对工人生活区进行严格管理，房间不能使用大功率电器，生活区消防设施需配备齐全，如果涉及到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需按规范设置，若因乙方管理不当出现任何事故，应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十、乙方应当具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设立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经常开展安全生产检查，并接受甲方的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整改，做好安全检查和隐患整改记录。

十一、乙方因违反本协议条款导致事故的发生，乙方必须立即按照有关规定及时通过书面方式上报甲方及政府主管部门，乙方应当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给甲方、乙方以及第三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差旅费等），并负责做好事故的善后处理工作。

十二、乙方所有安全生产管理活动均应及时记录，形成可追溯文件。

十三、本安全生产协议作为合同的一部分，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安全生产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签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甲 方：（盖章） 南京秦淮河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乙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签订日期：年月日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委托人要求

委托人要求应尽可能清晰准确，对于可以进行定量评估的工作，委托人要求不仅应明确规定其功能、用途、质量、环境、安全，并且要规定偏差的范围和计算方法，以及检验、试验、试运行的具体要求。对于监理人负责提供的有关服务，在委托人要求中应一并明确规定。

委托人要求通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监理要求

招标人应当根据项目情况在本章中明确相应的监理要求，一般应包括以下内容：

- 1、项目概况 包括项目名称、建设单位、建设规模、项目地理位置、周边环境、树木情况、文物情况、地址地貌、气候及气象条件、道路交通状况、市政情况等
- 2、监理范围及内容
- 3、监理依据
- 4、监理人员和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
- 5、其他要求

二、适用规范标准

- 1、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规范名录
- 2、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标准名录
- 3、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规程名录

三、成果文件要求

- 1、成果文件的组成
- 2、成果文件的深度
- 3、成果文件的格式要求
- 4、成果文件的份数要求
- 5、成果文件的载体要求
 - (1) 纸质版的要求；
 - (2) 电子版的要求；
 - (3) 其他要求。
- 6、成果文件的其他要求

四、委托人财产清单

(一)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设施

- 1、委托人提供的办公房屋及冷暖设施：如办公室数量及面积、空调等
- 2、委托人提供的设备清单：如电脑、投影、打印机、复印机等
- 3、委托人提供的设施清单：如办公桌椅、文件柜等

(二)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1、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以及其他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

- 2、定位放线的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标高
 - 3、委托人取得的有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材料
 - 4、勘察文件、设计文件等资料
 - 5、技术标准、规范
 - 6、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 7、其他资料
-

(三) 委托人财产使用要求及退还要求

- 1、委托人财产使用要求
 - 2、委托人财产退还要求
-

五、委托人提供的便利条件

- 1、委托人提供的生活条件
 - 2、委托人提供的交通条件
 - 3、委托人提供的网络、通讯条件
 - 4、委托人提供的协助人员
-

六、监理人需要自备的工作条件

- 1、监理人自备的工作手册：如本项目必备的规范标准、图集等
 - 2、监理人自备的办公设备：如电脑、软件、投影、打印机、复印机、照相机等
 - 3、监理人自备的交通工具：如出行车辆等
 - 4、监理人自备的现场办公设施：如办公桌椅、文件柜等
 - 5、监理人自备的安全设施：如安全帽、安全鞋、手电筒等
 - 6、监理人自备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工具
 - 7、监理人自备的试验用房、样品用房
-

七、委托人的其他要求

委托人的其他要求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	封面
2	目录
3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1	（一）投标函
3.2	（二）投标函附录
4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	二、授权委托书
6	三、联合体协议书
7	四、投标保证金
8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9	五、费用清单
10	六、资格审查材料
10.1	（一）基本情况表
10.1.1	基本情况表
10.1.2	（附件）企业相关证明证照文件
10.1.3	（附件）企业资质
10.1.4	（附件）企业证书
10.1.5	（附件）企业信用管理档案
10.2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0.2.1	近年财务状况表
10.2.2	(附件) 财务状况
10.3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10.3.1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10.3.2	(附件) 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10.3.3	(附件) 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10.4	(四) 正在监理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10.5	(五) 信誉资料表
10.5.1	信誉资料表
10.5.2	(附件) 企业获奖情况
10.5.3	(附件) 总监理工程师获奖情况
10.6	(六)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10.6.1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10.6.2	(附件) 基本信息
10.6.3	(附件) 资格证书
10.6.4	(附件) 社保
10.7	(七) 主要人员简历表
10.7.1	主要人员简历表
10.7.2	(附件) 基本信息
10.7.3	(附件) 资格证书
10.7.4	(附件) 社保
10.7.5	(附件) 业绩
10.8	(八)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表
11	七、监理大纲
12	八、其他资料

_____（项目名称+标段名称）

投 标 文 件

标段编码：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二、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三、联合体协议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费用清单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监理大纲
- 八、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标段名称) 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 (大写) _____ (¥_____) 的投标总报价 (其中，增值税税率为_____) / 综合费率报价为_____ %，服务期限：_____ 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如有)；
- (4) 投标保证金 (如有)；
- (5) 费用清单；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监理大纲/设计方案/勘察纲要；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1.1.2.5	姓名:	
2	服务期限	1.1.4.3	_____日历天	
3	合同价款确定方式	9.1.1	……	
……	……	……	……	
……	……	……	……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监理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的资格审查和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自定义填写）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如采用）

致（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现按照招标文件约定郑重承诺如下：

1、我单位信用状况良好，自愿遵守招标文件要求，通过提供信用承诺的方式，享受全部免除或减半缴纳投标保证金等优惠待遇。

2、我单位如出现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行为，自愿在招标文件约定期限内补缴投标保证金，否则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五、费用清单

1. 费用清单说明
2. 费用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费用分项名称	计算依据、过程和公式	金额 (元)	备注
1				
2				
3				
4				
5				
.....			
合计报价				

序号	费用分项名称	计算依据、过程和公式	费率 (%)	备注
1				
2				
3				
4				
5				
.....			
合计费率				

(一) 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监理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 近年财务状况表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财务状况表

名称	资产总额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纳税总额 (万元)	负债总额 (万元)	资产负债率	主营业务利润率	注册资本	是否有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从业人数
____年										
____年										
____年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项目地点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项目分类	项目内容描述	合同金额	总监 理工 程师/ 项目 负责 人	招 标 人 名 称	招 标 人 联 系 电 话	其他说明
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项目地点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项目分类	项目内容描述	合同金额	总监 理工 程师/ 项目 负责 人	招 标 人 名 称	招 标 人 联 系 电 话	其他说明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 正在服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服务期限	
内容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五) 信誉资料表

企业获奖情况							
序号	获奖等级	获奖名称	获奖工程名称	颁奖部门	获奖日期	颁奖部门发布的文件号	其他说明
总监理工程师获奖情况							
序号	获奖等级	获奖名称	获奖工程名称	颁奖部门	获奖日期	颁奖部门发布的文件号	其他说明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5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七)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职 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监理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6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七、监理大纲

监理大纲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一、监理工程概况；
- 二、监理范围、监理内容；
- 三、监理依据、监理工作目标；
- 四、监理机构设置（框图）、岗位职责；
- 五、监理工作程序、方法和制度；
- 六、拟投入的监理人员、试验检测仪器设备；
- 七、质量、进度、造价、安全、环保监理措施；
- 八、合同、信息管理方案；
- 九、组织协调内容及措施；
- 十、监理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 十一、对本工程监理的合理化建议。

第七章 其他